

##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3名，李九旭董事因公务委托王晓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王晓春董事长主持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制定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加强公司负债质量管理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三）关于修订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